



详注·精译

# 沈氏集錄

译注

〔宋〕宋慈 著

高随捷 祝林森 译注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

# 沈氏集錄

详注·精译

译注

〔宋〕宋慈 著

高随捷 祝林森 译注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洗冤集录译注/(宋)宋慈著;高随捷,祝林森译  
注.—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4.5  
ISBN 978-7-5325-7186-4

I. ①洗… II. ①宋… ②高… ③祝… III. ①法医学  
鉴定—中国—宋代②《洗冤集录》—译文③《洗冤集录》  
—注释 IV. ①D919.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4)第 030367 号

洗冤集录译注

[宋]宋慈 著

高随捷 祝林森 译注

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版

(上海瑞金二路272号 邮政编码200020)

(1) 网址: [www.guji.com.cn](http://www.guji.com.cn)

(2) E-mail: [guji1@guji.com.cn](mailto:guji1@guji.com.cn)

(3) 易文网网址: [www.ewen.cc](http://www.ewen.cc)

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经销

常熟文化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开本 889×1194 1/20 印张 9.6 插页 2 字数 195,000

2014年5月第1版 2014年5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 1—4,100

ISBN 978-7-5325-7186-4

G·586 定价: 22.00 元

如有质量问题,请与承印公司联系

# 前言

《洗冤集录》是我国宋代伟大的法医学大家宋慈的著作,1247年刊于湖南宪治县。它是我国古代第一部,也是世界上第一部法医学专著,比西方最早的同类著作——意大利医生费德罗(Fortunoto Fedclo, 1550—1630)的《医生的报告》(*De Relatione Medicorum*)还早三百五十多年。《洗冤集录》的问世,标志着世界科学史上又有一门有独立理论体系及技术方法的新学科——法医学的诞生,并对世界现代法医学的形成与发展作出了开创性的贡献,在国内外影响颇为深远。自南宋迄清的数百年间,历代官府都把它奉为刑狱案件中尸伤检验的指南和经典。在它的影响下,后代学者颇多研究,并相继有《平冤录》、《无冤录》、《律例馆校正洗冤录》等几十种法医检验专著问世,但均未离开或超出《洗冤集录》的系统、内容和水平。《洗冤集录》曾先后被介绍到朝、日、荷、法、英、德、美等国,译成19种文字,引起了许多国家学者的研究兴趣。前苏联著名的现代法医学大家波波夫在他的《法医学》中对此书作了详尽的介绍。1976年,美国夏威夷大学中国史教授马克奈特翻译了本书,并在评论中指出《洗冤集录》“是世界现存最古的法医学著作,验尸的指南”。到了法医学高度发展的今天,《洗冤集录》仍被现代法医学大家视为专业方面的经典。

《洗冤集录》之所以备受古今中外学者的重视和推崇,是因为该书所具有的科学性和实用性。它内容之系统、涉猎之广泛、研究之深刻,以及理论与实践结合之紧密,无不使历代法医学大家惊叹不已。此书共五卷53篇,有关法医学的叙述比较全面而完整。它首先引录了有关尸体、伤病检验的条例法规。其次,从有关检验法规的具体实施、注意事项,到现场检验顺序、技术处理、尸体保存、检验结果的书面报告形式以及对各种不同死因、不同身份、性别、年龄、死后变化程度差异的尸体作初检、复检的要领等,都做了系统的精辟论述。再次,详细论述了尸体变化征象、机械性损伤、机械性窒息、烧死、雷击死、中毒、急病死、饿死、生物性原因致

死、尸骨、无名尸等各具的特征及鉴别判断的要求,以及判定自杀、他杀的知识等。书中对各种检验对象的形态特征的描述,大都很准确,有的比现代法医学还详尽;尤其对于死亡性质,此书特别强调在详细检验的基础上,结合现场情况及调查所得,综合分析,以作出更符合科学与实际的判断。在宋慈的检验体系中,已使用排除法,并已初步运用了昆虫学、化学、光学的原理,因而其不少的论述至今仍具有科学的价值。

《洗冤集录》是中华民族古代科技文化发展的一个成果,是自春秋战国到南宋时期我国古代法医理论与司法检验的经验总结。现代法医学创立仅两百年来,传至我国才数十年,但我国早就存在并运用着具有自己独特创见的法医学。它的历史可追溯到战国时代(前475—前221),据《礼记》、《吕氏春秋》等书记载:当时的司法官吏在规定的时间内,要“修法治,缮图圉,具桎梏,禁止奸慎罪邪务博执。命理瞻伤、察创、视折、审断;决狱讼,必端平”。汉人蔡邕解释说:“皮曰伤,肉曰创,骨曰折,骨肉皆绝曰断。”(《礼记义疏》引)这里所说的“瞻、察、视、审”就是检验方法;“伤、创、折、断”就是损伤程度。1975年底出土的云梦秦简也记载了许多秦代的案狱和司法检验的情况,说明当时在活体检查、现场勘验和尸体检查等方面都已取得了科学的成就。时至唐朝,封建法律制度日趋完善,产生了我国封建社会中早期最完整的一部法典——《唐律》,唐律对涉及法律的伤亡病残、人身识别等的检验及处理,均有明文规定。宋代的检验制度有了更进一步的发展,不但对验官的差遣、验官的职责和初、复、免检等都有明确的规定,而且还颁布验尸格目、验状及检验正背人形图。这说明了唐、宋时期司法检验不仅相当盛行,而且有十分严密的规章制度和比较成熟的技术方法。这就是《洗冤集录》得以产生的背景和土壤。

《洗冤集录》的产生,同作者宋慈的学习工作、生活经历、正直个性也是密不可分的。

宋慈,字惠父,南宋孝宗淳熙十三年(1186)出生于福建建阳县童游里。他祖籍河北顺德县,曾迁居浙江建德县,以后才迁移到福建建阳县。宋慈幼年就读于朱熹弟子吴稚门下,朱学的“格物致知”给予了他较为正面的影响,使他比较注重实事求是的学风与方法。宋慈二十岁入太学,钻研百家学说,“性无他嗜,唯喜收异书名帖”,作文章源于心灵,备受当时主持太学的著名学者真德秀的赞赏。嘉定十年(1217)中进士。理

宗宝庆二年(1226)任赣州信丰县主簿(管理文书簿籍的官员)。绍定四年(1231),招捕使陈辔敬慕宋慈智勇双全、学问广博,推荐他为长汀县知县。在任四年,勤政爱民。当时长汀一带盐价昂贵,贫民无力购盐。宋慈采取果断措施,改变运盐路线,并组织人力抢运,节省了时间和运费,降低了盐价,保证了百姓的食用。端平二年(1235),已50岁的宋慈受枢密院士曾从龙的聘请,任枢密使兼督荆襄江淮(今湖北安徽一带)魏了翁的幕客。嘉熙元年(1237)又回福建路(宋代无省建制,分全国为若干路)任邵武军(今福建邵武县)通判;次年调任南剑州(今福建南平县)通判。时值荒年,民不聊生。宋慈提出用富人存粮及部分官粮救济饥民的办法,并定出等级,赤贫者全济,稍有食者半济,能度日者不济,从而使百姓度过饥荒,稳定了社会秩序,为百姓拥戴,也受到宰相李宗勉的赞许。嘉熙三年(1239),升任广东提点刑狱官(相当于今一省的法官)。他到任后,发现地方官吏“多不奉法,有留狱数年未详复者”,积案很多,便即认真阅卷,亲自审询,不辞劳苦,深入偏僻的山区、村落调查核实,并给下属官吏、衙门规定了清理积案的期限,结果八个月内就处理了二百余件积案,时人称他雪冤禁暴,治政清平。嘉熙四年(1240),调任江西提点刑狱,兼知赣州。淳祐元年(1241),知常州军事,修《毘陵志》,因爱民救济有功,转朝散大夫,司农寺丞,新除直秘阁,充大使行府参议官等职。淳祐五年(1245),宋慈开始整理他一生断狱的经验,撰写《洗冤集录》。淳祐七年(1247),宋慈转任湖南提点刑狱官,并在湖南安抚大使兼节制广西的陈辔行府任参议官,处理军政要务。宋慈长期担任提点刑狱之官,处理案件既多,且又谨慎,他认为“居官(当)以民命为重,倘若刑狱一有不决之疑,必多所失”;并说:“狱事莫重于大辟,大辟莫重于初情,初情莫重于检验。”因此,他办案“审之又审,不敢萌一毫慢易心”。他观察到狱情之失,多是检验错误,检验的书籍既缺乏又不准确。为了使更多的刑狱官分享他的知识与经验,因而在湖南任职时,他加快了《洗冤集录》的撰写,终于在淳祐七年(1247)完成全书写作,于湖南宪治县雕板刊行。在学者们大讲“存天理、灭人欲”的南宋,一个朝廷的官员,能认识到洗冤泽物,以民命为重,检案要实事求是,并身体力行,不辞劳苦,深入调查研究,以客观检验所见定案,从而写成这样一部伟大的著作,是很不容易的,也是十分可贵的。

《洗冤集录》脱胎于古代的医学、法学,但又高于古代一般医学,别于

法学,确实是一部具有独创性的伟大著作,它不但是今天研究我国法医学渊源的国宝,也是研究我国古代病理学、尸体解剖学的主要资料。当然,由于历史的局限,科学技术条件的限制,全国性案件交流的贫乏,《洗冤集录》中有些内容较片面。以个别现象、偶然因素、毫无联系的征象视为普遍规律,所作结论未必都正确;对人体解剖、生理的认识也有局限,有的缺乏科学性,甚至掺杂着迷信色彩,凡此我们在阅读时要注意的。

本译注本采用北京大学图书馆所藏元刻《宋提刑洗冤集录》作底本,参照岱南阁仿元本加以校勘。为保持元刻本原貌,我们基本未作改动,仅于个别显然不当的地方以( )标明,并以[ ]标明改正的文字。限于我们的水平,难免有不当之处,望读者批评指正。

本书的译注得到辛子牛老师的帮助,特为致谢。

译注者

1990年5月于上海

2008年10月改定



## 目 录

|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|----|
| 前言       | 1  |
| 洗冤集录序    | 1  |
| 卷之一      | 4  |
| 一、条令     | 4  |
| 二、检复总说上  | 17 |
| 三、检复总说下  | 23 |
| 四、疑难杂说上  | 30 |
| 卷之二      | 38 |
| 五、疑难杂说下  | 38 |
| 六、初检     | 44 |
| 七、复检     | 46 |
| 八、验尸     | 48 |
| 九、妇人     | 54 |
| 附：小儿尸并胞胎 | 56 |
| 十、四时变动   | 59 |
| 十一、洗濯    | 63 |
| 十二、验未埋瘞尸 | 66 |
| 十三、验已殍殡尸 | 69 |
| 十四、验坏烂尸  | 70 |
| 十五、无凭检验  | 72 |
| 十六、白僵死瘁死 | 74 |



|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|
| 卷之三        | 76  |
| 十七、验骨      | 76  |
| 十八、论骨脉要害去处 | 80  |
| 十九、自缢      | 89  |
| 二十、打勒死假自缢  | 97  |
| 二一、溺死      | 100 |
| 卷之四        | 108 |
| 二二、他物手足伤死  | 108 |
| 二三、自刑      | 114 |
| 二四、杀伤      | 119 |
| 二五、尸首异处    | 125 |
| 二六、火死      | 127 |
| 二七、汤泼死     | 131 |
| 二八、服毒      | 133 |
| 二九、病死      | 140 |
| 三十、针灸死     | 145 |
| 三一、劊口词     | 146 |
| 卷之五        | 147 |
| 三二、验罪囚死    | 147 |
| 三三、受杖死     | 148 |
| 三四、跌死      | 150 |
| 三五、塌压死     | 151 |
| 三六、压塞口鼻死   | 153 |
| 三七、硬物癰疔死   | 154 |
| 三八、牛马踏死    | 155 |
| 三九、车轮拶死    | 156 |
| 四十、雷震死     | 157 |
| 四一、虎咬死     | 159 |
| 四二、蛇虫伤死    | 160 |
| 四三、酒食醉饱死   | 161 |

|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|
| 四四、筑踏内损死  | 162 |
| 四五、男子作过死  | 163 |
| 四六、遗路死    | 164 |
| 四七、仰卧停泊赤色 | 165 |
| 四八、虫鼠犬伤尸  | 166 |
| 四九、发冢     | 167 |
| 五十、验邻县尸   | 168 |
| 五一、辟秽方    | 170 |
| 五二、救死方    | 172 |
| 五三、验状说    | 182 |

## 洗冤集录序

### 【原文】

狱事莫重于大辟，大辟莫重于初情，初情莫重于检验。盖死生出入之权舆，幽枉屈伸之机括，于是乎决。法中所以通差令佐理掾者，谨之至也。年来州县悉以委之初官，付之右选。更历未深，骤然尝试，重以佞作<sup>〔1〕</sup>之欺伪，吏胥<sup>〔2〕</sup>之奸巧，虚幻变化，茫不可诘。纵有敏者，一心两目，亦无所用其智，而况遥望而弗亲，掩鼻而不屑者哉。慈四叨臬寄，他无寸长，独于狱案审之又审，不敢萌一毫慢易心。若灼然知其为欺，则亟与驳下；或疑信未决，必反复深思，惟恐率然而行，死者虚被滂漉。每念狱情之失，多起于发端之差，定验之误，皆原于历试之浅，遂博采近世所传诸书，自《内恕录》<sup>〔3〕</sup>以下凡数家，会而粹之，厘而正之，增以己见，总为一编，名曰《洗冤集录》。刊于湖南宪治，示我同寅，使得参验互考，如医师讨论古法，脉络表里，先已洞澈，一旦按此以施针砭，发无不中，则其洗冤泽物，当与起死回生同一功用矣。

淳祐丁未嘉平节前<sup>〔4〕</sup>十日，朝散大夫新除直秘阁、湖南提刑、充大使行府参议官<sup>〔5〕</sup>宋慈惠父序。

贤士大夫或有得于见闻及亲所历涉出于此集之外者，切望片纸录赐，以广未备。慈拜稟。

### 【注释】

〔1〕佞作：又称行人。古代从事尸体处理、帮助殡葬的人。宋代盛行

尸体检验，作作常被官府雇用操验尸体，在主持检验官员的指挥及监督下，细察尸体周身，并把检验情况大声喝报给检验官员，由验官分析判断。

〔2〕吏胥：官署中办理簿书案牒等事的一般官吏。

〔3〕《内恕录》：书名，似已佚失。

〔4〕淳祐：南宋理宗赵昀的年号（1241—1252）。丁未：淳祐七年，即1247年。嘉平：腊月，阴历十二月。节前：除夕前。

〔5〕朝散大夫：宋代文职散官名，即有官名而无固定职务的文官，官阶从五品下。直秘阁：官名，详见《宋史·职官志》。湖南提刑：湖南提点刑狱官的简称。提点刑狱，掌管司法的官员。大使行府参议官：大使衙署的参议官。当时陈辂任湖南安抚大使兼节制广西，宋慈为他的参议官。参议官，官名，属于幕僚类的官员。

#### 【译文】

狱讼案件中没有比判处死刑更严重的了，判处死刑最重要的是搞清案件的真情，搞清案件的真情没有比做好伤、病、尸体的检查验证更要紧的了。因为被告的生死存亡、出罪入罪的最初依据、蒙冤昭雪的关键，都由此而决定。法律中对于传达法令、选拔司法官吏的规定，是十分谨慎的。近年来，许多州、县都把检验工作交给初入选的官员，托付给武职官吏。这些人资历不深，突然尝试，再遇上作作的欺瞒作假，吏胥的使奸弄刁，使案情变得虚假惑乱，模糊不清，难以查究。纵使有聪明人，仅靠自己的一心两眼，也无法施展才智，更不必说那些[在尸检现场]只远远观望而不亲临察看、用手捂着鼻子而不重视检验工作的人了。我宋慈四次在外地任职掌管刑狱，其他方面一无所长，唯独对于狱案，一直详细周密而反复慎重地审核，从不敢萌生丝毫的怠忽轻率的念头。如果明确地知道案情有虚假欺瞒，就立即发回，责成负责官吏重新调查；有时难以决定是信还是不信的案件，一定反复深思，唯恐轻率行事，使得死者不必要地被翻动检验。每当我想到狱情的失实，大多起始于开头调查的失误，检验判定的差错，根本原因都在于检验官员的经验不足，于是就广泛采集近世流传的各种有关检验的书籍，

从《内恕录》以后，总共有好几家，汇合起来并加精选，经过考证、整理订正，并加进自己的意见，归总成一书，名叫《洗冤集录》。此书在湖南提点刑狱任所刊刻出版后，给我的同僚阅读，让大家参照验证，就像医师讨论古代治疗方法，对人体内外脉络穴位的分布，医师已了解透彻，而后一旦按照经络穴位来实施针刺治病，那就没有医不好病的。那么此书洗清冤案，有益于百姓，这与医师使病人起死回生，起到的功用是相同的了。

淳祐丁未嘉平节前十天，朝散大夫新任直秘阁、湖南提刑、充大使行府参议官宋慈字惠父作此序。

贤士大夫读完此书，如有所见所闻及亲自所经历过而此书未采集的检验经验，恳切希望大家赐信给我，以使扩大《洗冤集录》所没有汇集的经验。慈拜稟。

## 卷之一

一、条 令<sup>[1]</sup>

## 【原文】

诸尸应验<sup>[2]</sup>而不验；初复同。或受差过两时不发；遇夜不计，下条准此。或不亲临视；或不定要害致死之因；或定而不当，谓以非理死为病死，因头伤为胁伤之类。各以违制<sup>[3]</sup>论。即凭验状致罪已出入<sup>[4]</sup>者，不在自首觉举<sup>[5]</sup>之例。其事状难明，定而失当者，杖一百<sup>[6]</sup>，吏人、行人<sup>[7]</sup>一等科罪。

诸被差验复，非系经隔日久，而辄称尸坏不验者，坐以应验不验之罪。淳祐详定。

诸验尸，报到过两时不请官<sup>[8]</sup>者；请官违法，或受请违法而不言；或牒至应受而不受；或初、复检官吏<sup>[9]</sup>、行人相见及漏露所验事状者，各杖一百。若验讫，不当日内申所属者，准此。

诸县承他处官司请官验尸，有官可那而称阙；若阙官，而不具事因申牒；或探伺牒至，而托故在假被免者，各以违制论。

诸行人因验尸受财，依公人法<sup>[10]</sup>。

诸检复之类应差官者，差无亲嫌干碍之人。

诸命官<sup>[11]</sup>所任处，有任满赏者，不得差出，应副检验尸者听差。

诸验尸，州<sup>[12]</sup>差司理参军<sup>[13]</sup>，本院因别差官，或止有司理一院<sup>[14]</sup>，准此。县差尉<sup>[15]</sup>。县尉阙，即以次差簿<sup>[16]</sup>、丞、县丞<sup>[17]</sup>不得出本县界。

监、当官<sup>[18]</sup>皆缺者，县令<sup>[19]</sup>前去。若过十里，或验本县囚，牒最近县。其郭下县皆申州。应复验者，并于差初验日，先次申牒差官。应牒最近县，而百里内无县者，听就近牒巡检或都巡检<sup>[20]</sup>。内复检应止牒本县官，而独员者准此，谓非见出巡捕者。

诸监、当官出城验尸者，县差手力伍人<sup>[21]</sup>当直。

诸死人未死前，无缙麻以上亲在死所<sup>[22]</sup>，若禁囚责出十日内及部送者同。并差官验尸。人力、女使经取口词者，差公人。囚及非理致死者，仍复验。验复讫，即为收瘞。仍差人监视。亲戚收瘞者付之。若知有亲戚在他所者，仍报知。

诸尸应复验者，在州申州，在县，于受牒时牒尸所最近县。状牒内，各不得具致死之因。相去百里以上而远于本县者，止牒本县官。独员<sup>[23]</sup>即牒他县。

诸请官验尸者，不得越（黄）河、江、湖<sup>[24]</sup>江、河谓无桥梁，湖谓水涨不可渡者。及牒独员县。郭下县听牒，牒至即申州，差官前去。

诸验尸，应牒县而牒远县者，牒至亦受，验毕申所属。

诸尸应牒邻近县验复，而合请官在别县，若百里外，或在病假不妨本职非。无官可那者，受牒县当日具事因在假者具日时，保明申本州及提点刑狱司<sup>[25]</sup>，并报（元）[原]牒官司，仍牒以次县。

诸初、复检尸格目<sup>[26]</sup>，提点刑狱司依式印造，每副初、复各三纸，以《千字文》<sup>[27]</sup>为号，凿定给下州县。遇检验，即以三纸先从州县填讫，付被差官。候检验讫，从实填写。一申州县；一付被害之家；无即缴回本司。一具日时字号入急递，径申本司点检。遇有第三次后检验准此。

诸因病死谓非在囚禁及部送者。应验尸，而同居缙麻以上亲，或异居大功<sup>[28]</sup>以上亲，至死所而愿免者，听。若僧道有法眷，童行有本师，未死前在死所，而寺观主首保明各无他故者亦免。其僧道虽无法眷，但有主首或徒众保明者，准此。



诸命官因病亡，谓非在禁及部送者。若经责口词，或因卒病，而所居处有寺观主首，或店户及邻居，并地分合干人保明无他故者，官司审察，听免检验。

诸县令、丞、簿虽应差出，须（常）〔当〕留一员在县。非时俱阙，州郡差官权。

诸称“违制”论者，不以失论。《刑统·制》<sup>〔29〕</sup>曰：谓奉制有所施行而违者，徒二年。若非故违而失错旨意者，杖一百。

诸监临主司受财枉法<sup>〔30〕</sup>二拾匹，无禄者二十五匹，绞。若罪至流<sup>〔31〕</sup>，及不枉法赃伍拾匹，配本城。

诸以毒物自服，或与人服，而诬告人，罪不至死者，配千里。若服毒人已死，而知情诬告人者，并许人捕捉，赏钱五十贯<sup>〔32〕</sup>。

诸缙麻以上亲因病死，辄以他故诬人者，依诬告法，谓言殴死之类，致官司信凭以经检验者。不以荫论<sup>〔33〕</sup>。仍不在引虚减等<sup>〔34〕</sup>之例。即缙麻以上亲自相诬告，及人力、女使病死，其亲辄以他故诬告主家者，准此。尊长诬告卑幼，荫赎减等，自依本法。

诸有诈病及死、伤受使检验不实者，各依所欺减一等。若实病、死及伤，不以实验者，以故入人罪<sup>〔35〕</sup>论。《刑统》议曰：上条诈疾病者，杖一百。检验不实同诈妄，减一等，杖九十。

诸尸虽经验，而系妄指他尸告论，致官司信凭推鞠，依诬告法。即亲属至死所妄认者，杖八十。被诬人在禁致死者，加三等。若官司妄勘者，依入人罪<sup>〔36〕</sup>法。

《刑统》疏：以他物<sup>〔37〕</sup>殴人者，杖六十。见血为伤。非手足者其余皆为他物，即兵不用刃亦是。

《申明刑统》<sup>〔38〕</sup>：以靴鞋踢人伤，从官司验定。坚硬即从他物，若不坚硬即难作他物例<sup>〔39〕</sup>。

诸保辜<sup>〔40〕</sup>者，手足〔殴伤人〕限十日；他物殴伤人者二十日；以刃及汤火〔伤人〕三十日；折（日）〔目〕折跌肢体

及破骨者(三)[五]十日,限内死者各依杀人论。诸啮人者依他物法。辜内堕胎者,堕后别保三十日,仍通本殴伤限,不得过五十日。其在限外,及虽在限内以他故死者,各依本殴伤法。他故谓别增余患而死。假殴人头伤,风<sup>[41]</sup>从头疮而入,因风致死之类,仍依杀人论。若不因头疮得风而死,是为他故,各依本殴伤法。

乾道六年<sup>[42]</sup>,尚书省<sup>[43]</sup>(此)[批]状:“州县检验之官,并差文官,如有阙官去处,复检官方差右选。”本所看详:“检验之官自合依法差文臣。如边远小县,委的阙文臣处,复检官权差识字武臣。今声说照用。”

嘉定十六年<sup>[44]</sup>二月十八日敕:“臣僚奏:‘检验不定要害致命之因,法至严矣,而检复失实,则为觉举,遂以苟免。欲望睿旨下刑部看详,颁示遵用。’刑寺<sup>[45]</sup>长贰详议:‘检验不当,觉举自有见行条法<sup>[46]</sup>。今检验不实,则乃为觉举,遂以苟免。今看详命官检验不实或失当,不许用觉举原免。’余并依旧法施行。奉圣旨依。”

#### 【注释】

〔1〕条令:这里指有关尸体检验的法律条文。条文中对现场检验,检与免检适应对象,必验项目,时限,初、复检制度,结合地界的主检方,回避制度等,都有明确而具体的规定。尤其对检验人员的职责和对违者的处置等都有一系列规定;对法医学检验的开展、检验质量的提高、快而准地获取证据,增强检验人员职业道德和责任感,从而提高办案的科学性,均有明确的要求和法律保证。相比之下,我国现在法医学检验中的有关法规、条例,在许多方面尚不够完善。诸如法医学检验的法律地位、全国法医工作的管理,法医学检验范围,报告格式,检验人员的资格、权利义务、职责、法律责任,政法系统各机关的法医学检验工作的分工等,均尚无统一的规定。这不但影响了检验质量,不利于检验的开展,而且阻碍了法医学检验工作的提高。《洗冤集录》所提及的检验条令,仍有不少可资今天借鉴。

〔2〕诸尸应验:指对丧失生命的躯体作检查,是最常见最重要的法医学检验。它以查明死因、判定死亡性质、判断死亡时间和死亡经过为主要目